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  
**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峥

肖 晓 康

张 志 勇

\_\_\_\_\_

\_\_\_\_\_

\_\_\_\_\_

2018年5月30日